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七月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程序及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30

会议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 358 号，太平路入口）

主持人：董事长陈戌源先生

大会程序：

主持人报告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人数，宣布股东大会召开。

一、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二、宣布股东大会议程并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登记发言的股东代表发言

四、投票表决

五、股东提问、计票

六、宣读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参加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 12:30 至 13:30 到上海市东大名路 358 号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办理登记手续后参加会议。

2、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累积投票制具体详见“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下述说明。）

3、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

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6、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具体说明：（1）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2）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3）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4）凡超出股东累积有效投票股数的，该表决无效；如采用在空格中打“√”的，则按累积投票权的平均数计票；如既在空格中打“√”又填写股数的，则按填写的股数计票，超出股东累积有效投票股数的，该表决无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一小时，股东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的多少和登记次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公司董事长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七、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除了议案 1，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按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现场会议表决投票，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议案一：

**关于修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住所地址拟由原先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 1 号综合大楼 4 楼”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 1 号综合大楼 A 区 4 楼”；公司董事会的董事人数拟进行调整，由原先的 9 人增加至 11 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4 人。因此，公司拟对原《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19 年 5 月 31 日修订，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9 年 5 月 31 日修订，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 11 月 20 日修订，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4楼， 邮政编码：201308</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 邮政编码：201308</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法定最低人数或者低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以下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法定最低人数或者低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8人以下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p>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8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法定最低人数或者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以下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法定最低人数或者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8人以下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	--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董事会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p>	<p>第二条 董事会组成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p>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须换届选举。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本次会议按照规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内容，本届董事会提名顾金山先生、白景涛先生、严俊先生、王尔璋先生、郑少平先生、王海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候选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金山，男，1962 年 1 月出生，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9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市市政工程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上海市建委建设规划处处长；上海市建委建设规划和科教处处长；上海市水务局副局长；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党组书记，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局长、党组书记；上海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副书记，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主任；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主任；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白景涛，男，1965 年 4 月出生，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水利系，获港口及航道工程学士学位，之后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院、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院学习，分别获得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博士学位。历任交通部水运司 处长、高级工程师；招商局漳州开发区副总经理兼漳州港务局局长、高级工程师；厦门港口管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高级工程师；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现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CEO；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

严俊，男，1968 年 2 月出生，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裁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王尔璋，男，1961 年 10 月出生，1981 年 5 月参加工作，1987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上海罗泾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上海港复兴船务公司党委委员、经理兼上海深水港船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上海港复兴船务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兼上海深水港船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上港集团上海港引航管理站党委书记（主持全面工作）兼上海港复兴船务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兼上海深水港船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上港集团上海港引航管理站党委书记（主持全面工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上港集团上海港引航管理站党委书记（主持全面工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郑少平，男，1963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海商法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位，后获英国威尔士大学商业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赤湾港集装箱公司总经理；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南山集团副总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级)、执行董事等职。现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王海民，男，1972 年 7 月出生，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4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运输经济专业，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运输部总经理，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东方海外国际执行董事、东方海外货柜联合 CEO 等职。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议案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须换届选举。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本次会议按照规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内容，本届董事会提名李轶梵先生、张建卫先生、邵瑞庆先生、曲林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候选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轶梵，男，1967 年 7 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全球管理会计师，全美会计师协会和德克萨斯州会计师协会会员。毕业于美国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并获 MBA 学位；同时拥有美国得克萨斯大学会计硕士学位，本科就读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历任摩根大通银行（纽约）副总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协同作业网董事、首席财务官；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标准水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正兴车轮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国际首席财务官等职。现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鑫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张建卫，男，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外贸英语系毕业，1992 年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海运学院航运管理专业，1992 年底由美国返回祖国并于 1993 年 4 月出任中国外运集团旗下中国租船公司副总经理。先后获得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 学位，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历任美国华运公司总裁助理；中国租船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外运敦豪董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中国外运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中国外运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集团商务总监兼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常委等职。现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瑞庆，男，1957 年 9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在上海海事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同济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与管理学硕士、博士学位。在英国威尔士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进修与访问研究期间分别获中英友好奖学金、国家留学基金。1982 年 7 月大学毕业留校任教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主讲《会计学原理》、《财务会计理论》、《交通运输业会计学》等课程，获得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与二等奖各 1 项；主持了十余项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课题，其中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 项；出版著作或教材十多部，获各类著作或教材奖近 10 项；发表 180 余篇学术论文，其中获中国会计学会、中国交通会计学会等学会优秀论文奖 10 余篇。历任上海海事大学财务会计系教授、系主任；上海海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院长；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博导、副院长等职。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二级教授）、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等，被教育部聘为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被交通运输部聘为财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享受

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1995）并获得宝钢优秀教师奖（2005）与上海市杰出会计工作者（2005）等奖励。

曲林迟，男，1964 年 1 月出生，二级教授（应用经济学），博士生导师（交通运输工程经济与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全国优秀教师，上海市高校教学名师，上海市曙光学者；上海交通大学博士，荷兰 Erasmus 大学经济学院访问学者。1983 年至今一直在上海海事大学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专业职称，曾任水运经济系副系主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和院长兼 MBA 教育中心主任等行政职务。期间 1990 年 4 月至 1991 年 5 月获荷兰 Nedlloyd 研究基金在荷兰鹿特丹 Erasmus 大学访问研究。现任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专家委员会理事，上海市 MBA 教指委委员，上海海事司法鉴定中心专家，上海海事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上海海事大学学报》编委、交通运输工程经济与管理博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MBA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应用经济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主席、产业发展与企业战略研究所所长。并担任江苏省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2 家公司的独立董事。曾获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政策建议奖等奖励。

议案四：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须换届选举。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本次会议按照规定，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内容，本届监事会提名高亢先生、唐士芳先生、温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候选人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亢，男，1957 年 1 月出生，1975 年 3 月参加工作，1977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青浦区委副书记、副区长、代区长；上海市青浦区委副书记、区长；上海市青浦区委书记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唐士芳，男，1962 年 8 月出生，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9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港务局计划统计处处长助理；上海国际航运

中心上海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港口规划处副处长；上海深水港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协调部副部长；上海世博土地储备中心规划研究处处长；上海世博土地储备中心总师办公室、科技应用部总经理；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技术办公室副主任；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人（按副职管理）；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温翎，女，1965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系，研究生学历。历任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妈湾项目公司财务部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深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